

恩施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(脱贫攻坚指挥部)办公室
恩施市农村经济管理局文件
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恩市扶组办发〔2019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恩施市农民专业合作社“空壳社”
专项整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、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脱贫攻坚前线指挥部，
市直相关单位：

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脱贫攻坚指挥部）研究同意，现将
《恩施市农民专业合作社“空壳社”专项整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
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恩施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(脱贫攻坚指挥部)办公室

恩施市农村经济管理局

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8月22日

恩施市农民专业合作社“空壳社” 专项整改工作方案

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广大农民群众在家庭承包基础上自愿联合、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。自 2007 年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实施以来，我市农民合作社发展迅速，现已达到 1900 余家，他们在组织带动小农户发展生产、衔接产销、助力脱贫攻坚、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同时，我市农民合作社发展也出现了数量不实、质量不高的问题，部分农民合作社已有名无实成为“空壳社”。根据 2019 年清理统计，我市农民合作社“空壳社”已达 650 余家。为加强我市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，提升其整体素质，决定对全市农民合作社“空壳社”开展专项整改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突出抓好和重视培育农民合作社发展、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部署要求，以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、提升发展质量为目的，集中整改农民合作社“空壳社”，通过专项整改工作，促进农民合作社依法规范健康发展，夯实乡村产业发展的组织基础，为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(一)对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、因经营不善停止运行形成

的“空壳社”，引导其自愿注销。

（二）对暂时处于歇业状态、还有经营意愿的合作社，督促其整改，重新投入运营。

（三）对符合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纳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三、责任分工

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明确责任主体，逐级落实责任，切实把整改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市农村经济管理局：牵头负责“空壳社”整改专项工作，并负责提供通过清理后形成的“空壳社”名单。

（二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搞好“空壳社”的注销工作及经营异常名录的纳入工作。

（三）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脱贫攻坚前线指挥部：统筹安排，部署落实本辖区的“空壳社”整改工作，督促各工商所、财政所、村“尖刀班”按时间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集中部署宣传（8月30日前）

8月30日前，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脱贫攻坚前线指挥部要搞好安排部署工作，并将整改方案精神宣传到每一个农民专业合作社“空壳社”。

（二）全面整改阶段（10月30日前）

10月30日前，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要完成农民专业合作社“空壳社”的整改工作，重点落实“空壳社”的注销工作。

（三）全面总结阶段（11月10日前）

11月10日前，各乡（镇、办）、大峡谷风景区管理处要对专项整改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形成专题报告，填写《恩施市农民专业合作社“空壳社”整改工作统计表》，并上报至市经管局，（联系人：杨岱臻、电话：15272220318、QQ：929862720）。

附件：恩施市农民专业合作社“空壳社”整改工作统计表

附件

恩施市农民专业合作社“空壳社”整改工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村名	“空壳社”名称	“空壳社”形成原因		自愿注销	纳入经营异常名录	整改措施	
		未实质性经营	经营不善			措施	整改提高
合计							

备注：1.“空壳社”形成原因、自愿注销、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可在相应空格内打“√”

2. 纳入“整改提高”的“空壳社”，应有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成效。

恩施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（脱贫攻坚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19年8月22日印发
